



冬儀河蘇博文殿

明正十一年十月十日
先院符子柳原前史
過下而由法相取法而現之類金
增如由調畫之覺心法也

天正十一年四月
隱侯爵郵寄贈





元老院十二年度定額金

此譯

金拾萬三千三百圓

勅任官二十八名年給豫算

金貳萬八千三百圓

奏判任官等外吏並准奏判任雇給豫算

金壹萬。八百圓

寫字生小舍人以下雇給并内国豫費廳中費及管繕廳費等一切豫算

一、金貳萬七千五百二十圓 今般定額金增加高

此譯

○ 金四。千圓

一等

○ 金壹萬。五百圓

二等給議官三名增算

原簿
金四。千圓
金壹萬。五百圓
金貳萬。七千五百二十圓

均



金拾四萬貳千四百八十圓 元老院十二年度定額金

此譯

金拾萬三千三百圓 勅任官二十八名年給豫算

金貳萬八千三百圓 奏判任官等外吏並准奏判任官給豫算

金壹萬。八百圓 寫字生小舍人以下雇給并内国旅費廳中費及管轄廳費等一切豫算

一金貳萬七千五百二十圓 今般定額金增加高

此譯

○ 金四。千圓 一等給議官名增負積

○ 金壹萬。五百圓 二等給議官三名增負積



元金拾四萬貳千四百八十圓 元老院十二年度定額金

此譯

金拾萬三千三百圓

勅任官二十八名年給豫算

金貳萬八千三百圓

奏判任官等外吏並准奏判任雇給豫算

金壹萬。八百圓

寫字生小舍人以下雇給并内国旅費廳中費及管轄廳費等一切豫算

一金貳萬七千五百二十圓

今般定額金增加高

此譯

○ 金四。千圓

一等給議官三名增負ノ積

○ 金壹萬。五百圓

二等給議官三名增負ノ積

楠本議官年給此内ノ支給ノ積

○ 金六千圓

三等給議官二名増負ノ積

○ 金四千六百六十四

奏任官九名旧制ノ通増給ノ積
但四等官二名五等官三名六等官
二名七等官二名

○ 金二千三百四十四

勅奏判任官進退府需用計費豫備

合計

金拾七萬圓

元老院定額金沿革畧記

- 一 明治八年四月本院ヲ置カレタリト
雖凡定額金ノ豫算相立難キニ
因リ先ツ一ヶ月貳萬圓ヲ以テ
諸事仕拂フコトニ假定セラレ
一 同九年度定額金二十萬七千圓ト
定メラレ而シテ勅任官ハ三十二名
ト目的ヲ定ム
- 一 同十年度ニ至リ定額金十五

萬圓之減シタレル尚勅任官ノ數ヲ減セス

一 同十一年度ニ至リ又十四萬四千五百圓之減ス是ニ於テ勅任官ノ數ヲ省キテ三十名ヲ目的ノ定員ト假定ス

一 同十二年度ニ至リテ又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圓之減シ勅任官モ亦二十八名ニ目的ヲ減ス

但シ當時勅任官豫美ノ數ニ

充テ尚二人ヲ剩ス惣計勅任官三十名ナリ

〇名五五〇名十三官任部今職
〇名三三三名十三官任部今職
〇名一〇〇名十三官任部今職
〇名一〇〇名十三官任部今職
〇名一〇〇名十三官任部今職
〇名一〇〇名十三官任部今職
〇名一〇〇名十三官任部今職

萬圓之減シタレド尚勅任官ノ數ヲ減セス

一 同十一年度ニ至リ又十四萬四千五百圓之減ス是ニ於テ勅任官ノ數ヲ省キラ三十名ヲ目的ノ定員ト假定ス

一 同十二年度ニ至リテ又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圓之減シ勅任官モ亦二十八名ニ目的ヲ減ス

但シ當時勅任官豫美ノ數ニ

充テ尚二人ヲ剩ス惣計勅任官三十名ナリ

附云
行政
廳
中
弗
テ
ス

尚勅任官ノ數

又十四萬四千

於テ勅任官ノ

名ヲ目的ノ定

テ又十四萬二千

任官モ亦二十

日豫美ノ數ニ

ス惣計勅任

附云現今勅任官三十名内五名ハ

行政官兼勤ナルヨリ其年給ハ

廳中一切ノ費用ニ流用セリ尤廳

中費管繕等僅ニ五千圓ニ出

テス故ニ止ムヲ得ス流用セルナリ

